



得救之道

經文：拿3:5-10

引言：

尼尼微城的君王和百姓在等候傾覆的日子中最大的需要是甚麼？約拿告訴他們再過四十天必傾覆，那麼這四十天他們要作甚麼？如果你是這城中的居民，你要作甚麼？他們有心思去建築工程，尋歡作樂，遊山玩水嗎？那些商人在船上遇見風浪，生命危在旦夕時，他們作甚麼(參拿1:5)？他們單尋求救恩，不再貪愛財物。尼尼微城中的王和臣宰知城將傾覆，他們不留戀高位，單求拯救。

一．救恩從何而來？

- 1.不能從錢財而來。因為船上的人把錢財拋在海中，但海浪卻越發翻騰。
- 2.不能從宗教的生活而來。他們雖然求神問佛，但那些偶像自身也難保。
- 3.不能從權勢地位而來。尼尼微的君王和大臣有權有勢，這時也無能為力。
- 4.救恩是單單出於耶和華(拿2:9)，因為耶和華發明救恩(詩98:2)。

二．耶和華所發明的救恩

- 1.將世人的罪歸在無罪的耶穌身上(賽53:6)。
- 2.使無罪的耶穌代替有罪的世人受審判，受死(林後5:21；羅5:10)，並用耶穌的寶血來潔淨世人的罪(來1:3；9:14；約壹1:7)。
- 3.使我們因耶穌的復活而得生命(羅4:25；5:21)；脫離罪惡，死亡和魔鬼的管轄(來2:14)。

約拿被拋在海裏，三天三夜在魚腹中，三日後從魚腹中出來到尼尼微城去，是預表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恩(太12:40-41)：受死，埋葬，復活。

三．如何能得這救恩？

- 1.聽見主的信息。尼尼微城的人聽見神對他們所宣告的罪惡(羅10:17)。
- 2.承認自己的罪惡。尼尼微城的君王臣宰聽見自己的罪惡時，立刻承認有這許多罪，承認自己是走惡道，手中有強暴。
- 3.求告神的拯救(拿3:8；參羅10:13；徒2:21)。約拿求告主的名而得救即為一例。
- 4.離棄罪惡(拿3:8)。罪惡既然苦害人到滅亡的地步，所以當及時離棄。撒該(路19:1-10)即為一例。
- 5.全然求告神施拯救(拿1:9-10)，仰望神的恩典和憐憫(約3:36；5:24；弗2:8-10)。

默想：

- 1.在等候死亡的日子中要作甚麼？
- 2.誰能救我？
- 3.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